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社會工作師 葉姿岑
電話：04-7532226
傳真：04-7285856
電子信箱：ytt930620@email.chcg.gov.
tw

受文者：彰化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府社工助字第11302279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113年專科社會工作師甄審預計時程公文1份，請貴局轉知轄下所屬聘有社會工作師單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6月14日衛部救字第1131361895號函辦理。
- 二、依據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第7條規定略以，專科社會工作師之甄審，每2年至少應辦理1次。
- 三、有關專科社會工作師甄審規定如下：
 - (一)持有執業於專科社會工作相關領域5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 (二)持有於前款執業期間5年內，經合格訓練組織出具接受連續6個月之專科社會工作督導訓練或連續6個月至3年內累計時數達150小時之專科社會工作督導訓練之證明文件。
 - (三)持有於第一款執業期間5年內，經採認社會工作師繼續教

醫政科 收文:113/06/19



A21130040810 無附件



育課程時數達100點以上之證明文件。

- (四)為利審查作業，專科執業區間以執業執照上登載日期為主，若因執照更新致新照之期限無法對應專科領域執業與合格組織訓練證明期間者，需提供舊執業執照影本資料。

四、有關本案公文及預訂時程表皆已公告於本府社會處網站

(網站路徑：本府社會處－業務專區－社會工作專區－社工專業制度公告，網址：<https://reurl.cc/p3RWkZ>)，如有需求請逕行下載參閱。

正本：本縣各社會福利團體、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彰化縣衛生局、本府教育處、彰化縣少年輔導委員會、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副本：本府社會處各科(社會工作及救助科除外)、本府社會處

